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532

证券简称: 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 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 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12 月国家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的最新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 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所涉要点进行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询价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具体发行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等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均按年付息,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时,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 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本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方案及要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办理一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 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6)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韶勇实施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征求意见函;
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532

证券简称: 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 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02 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及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 30 年特许经营权。依据与珠海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和与本公司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及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依法运营上述项目至今。

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力合环保所属吉大水质净化厂和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均需要进行提标改造, 目标为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本次提标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8,134 万元, 其中吉大广提标改造工程投资不超过 3,984 万元, 南区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投资不超过 4,150 万元, 项目总工期约 12 个月。

四、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服务框架补充协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提标改造项目内容

吉大水质净化厂(现处理规模 4.8 万立方米/日)和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现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利用厂区预留用地进行提标改造, 即污水处理规模不、提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建设组织模式及特许经营
(1) 力合环保两厂提标改造由本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实施, 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

(2) 提标改造后, 本公司拥有的力合环保两厂特许经营期限延续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吉大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期 30 年(从 2005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和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特许经营期 30 年(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满后, 产权无偿归属政府, 力合环保享有优先承权。

三、商业运行
本公司可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保验收工作后, 书面通知珠海市政府和林业局申请开始商业运行。自开始商业运行当日, 珠海市政府和林业局按照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指导单价及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向本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建设投资及投融资比例
建设投资(不含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暂按照单位投资不高于 830 元/吨水进行控制。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984 万元, 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4150 万元。

力合环保建设投资的自有资金部分按照 30%计算。待提标改造工程完工验收后, 按照珠海市政府和林业局或珠海市财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工程总投资额作为力合环保投资额。

五、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指导单价
力合环保两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入商业运营后, 新增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暂按照以下方式定价: 达标处理水量在设计水量以内的支付单价为 0.49 元/m³, 超过设计水量部分的以上述支付单价为

0.18 元/m³ 计价。

六、保证水量
提标改造后, 力合环保两厂保证水量均为各厂设计规模的 95%。

七、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1) 建设期内, 双方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提标改造工程中任何一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后, 双方按照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指导单价、保证水量, 以及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及行业平均投资内部收益率, 参照国内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及实际融资成本, 双方确定因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新增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暂按自有资金投入内部收益率 7%核算。

因实施提标改造工程会导致新增污水处理服务费, 其支付单价部分的最终核定价格按提标改造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营一年后, 依据经政府审定的工程实际投资额并结合运营成本评审评价结果予以确认。该最终核定价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保持不变。同时, 双方还将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对新增支付单价经核定前污水处理服务付费总额进行调整核算。

八、污水处理费调价原则
双方拟于 2022 年 6 月份启动 2023 年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以下简称为“新单价”)及以后调价机制事项的沟通协商事宜, 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予以书面确认。新单价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的调价将以新单价为基准, 具体调价机制的设立将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新的补充协议中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要求, 提标改造完成后, 力合环保两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 符合社会日益关注的环保要求, 有利于产生更好的社会

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2. 存在的风险
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变化, 直接影响到水价、特许经营期限、水质排放标准等关键因素的变化, 政府对污水处理市场的调整、城市规划的调整、特许经营项目运作方式的调整, 对公司经营新项目的取得均有重大影响;

二是生产运营风险。因管理不善导致人员、设备、工艺系统等出现较大问题, 将直接影响到水质达标排放, 若因此受到政府严厉的处罚, 将对公司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是外部因素风险。外部污水管网泵站的管理维护、外部供电系统的完好与否、进厂污水水质的超标与否等, 都会对公司生产和收益产生影响。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将占用公司一定流动资金, 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成本增加, 为弥补上述投资增加及污水处理成本增加的措施, 力合环保两厂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将进行调整, 从而增加水费收入, 因此, 本次力合环保两厂提标改造不会影响原项目收益水平。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 力合环保两厂将按原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对现状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532

证券简称: 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 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 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 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 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询价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具体发行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等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均按年付息,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

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时,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 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交易的申请。

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本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办理一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有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 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6.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后续事宜。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 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现有息债务,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0532

证券简称: 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 2018-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八) 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议案;

(二) 发行规模
(3) 债券品种和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预案的公告》、《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三) 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 1 表决通过是提案 2、3、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其中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提案 3 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均为普通决议方式,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
2.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